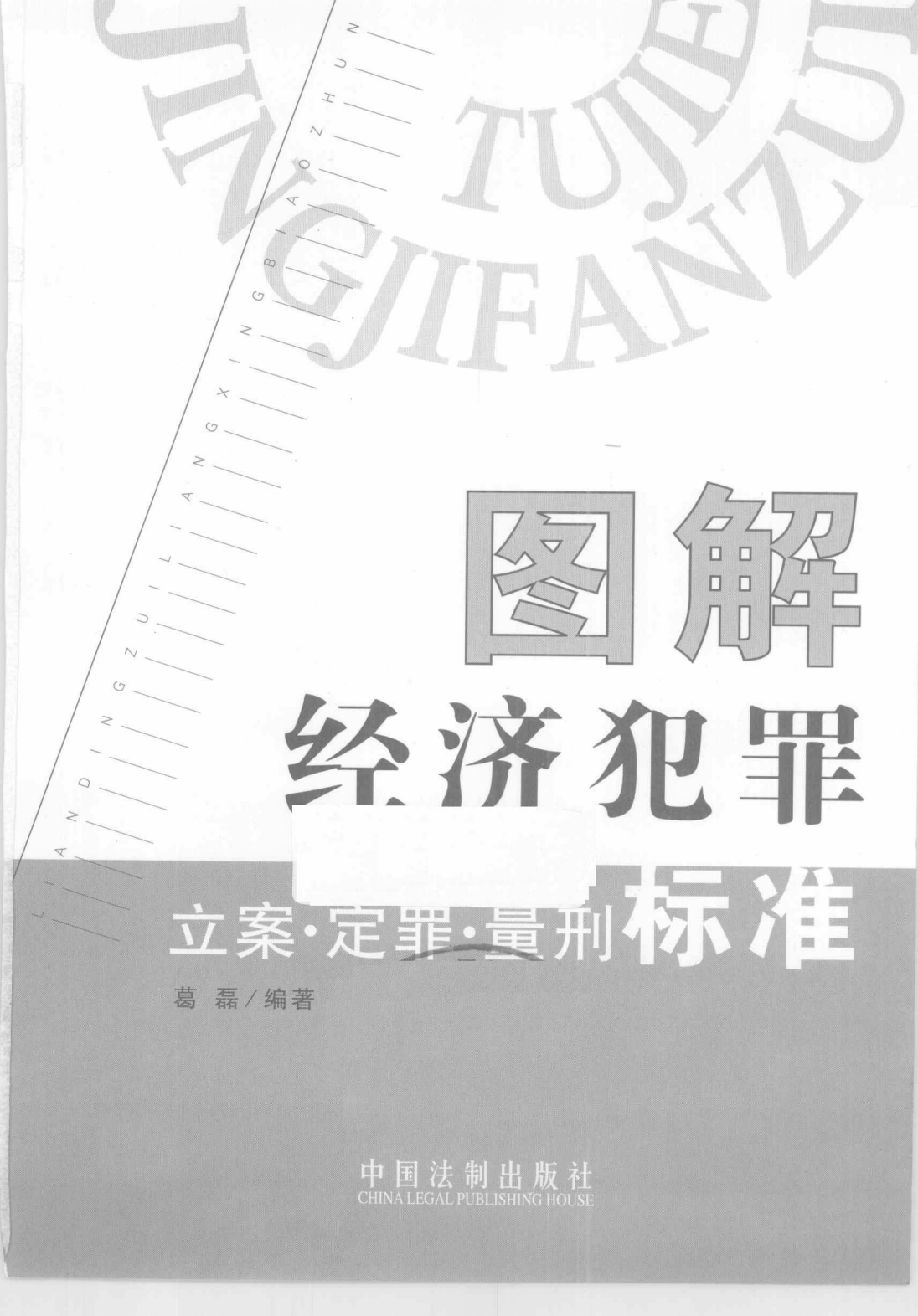




图解 经济犯罪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解 经济犯罪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葛磊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经济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葛磊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93 - 1408 - 1

I. 图… II. 葛… III. ①经济犯罪 - 立案 - 标准 - 中国 - 图解②经济犯罪 - 定罪 - 标准 - 中国 - 图解③经济犯罪 - 量刑 - 标准 - 中国 - 图解 IV. D924. 33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1363 号

策划编辑: 胡 斌

封面设计: 王志平

图解经济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TUJIE JINGJI FAN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3.25 字数/376 千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08 - 1

定价: 3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说明

在法治社会，对刑事案件予以立案、定罪和量刑都必须遵循一定的标准和尺度，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而如何准确地把握这些标准，向来是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公、检、法机关在立案、侦查、审查批准逮捕、起诉和审判活动中，全面地把握各类刑事案件的立案、定罪、量刑标准，对于提高执法办案的整体质量、防止和减少冤假错案，有效地打击犯罪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1997年新刑法公布实施以来，根据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形势，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公布实施了七个刑法修正案，大量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相继出台，一些附属刑法也经过修订。为了帮助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和其他公民全面、准确理解刑事法律相关规定，方便办案，我们根据最新的刑事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相关政策文件，编写了《图解立案·定罪·量刑标准丛书》，对刑法分则各具体罪名的立案、定罪、量刑标准以表格的形式进行了分解和阐释，特别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新增设和修改的罪名，进行了详细的解析。

本丛书分《图解经济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图解职务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图解普通刑事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三册，立足于实用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在各具体罪名下分设〔定义〕、〔立案标准〕、〔定罪标准〕、〔量刑标

准]、[证据规格]、[界定标准]、[法律依据]。其中[界定标准]又包括“罪与非罪”、“此罪彼罪”、“一罪数罪”、“从重从轻”；[法律依据]包括该罪名所涉的，截止于2009年8月31日的全部刑法条文、附属刑法条文、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全部采用表格的形式，一目了然，以便于快速查找。

特别说明的是，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于所涉及的法律都作了相应的修改，请读者在阅读时注意。

对本丛书的编写，我们虽然尽心竭力，但不免会有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诸君不吝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于今后在修订本书时予以完善。

葛 磊

2009年8月

目 录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 140 条)	(1)
2. 生产、销售假药罪 (第 141 条)	(11)
3. 生产、销售劣药罪 (第 142 条)	(18)
4.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第 143 条)	(22)
5.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第 144 条)	(29)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第 145 条)	(34)
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第 146 条)	(39)
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第 147 条)	(42)
9.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第 148 条)	(47)
10. 走私武器、弹药罪 (第 151 条第 1 款)	(50)
11. 走私核材料罪 (第 151 条第 1 款)	(55)
12. 走私假币罪 (第 151 条第 1 款)	(58)
13. 走私文物罪 (第 151 条第 2 款)	(61)
14. 走私贵重金属罪 (第 151 条第 2 款)	(64)
15.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第 151 条第 2 款)	(66)
16. 走私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第 151 条第 3 款)	(78)
17. 走私淫秽物品罪 (第 152 条第 1 款)	(84)
18. 走私废物罪 (第 152 条第 2 款)	(88)
19.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第 153 条)	(94)
20. 虚报注册资本罪 (第 158 条)	(109)
21.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第 159 条)	(113)
22.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第 160 条)	(117)
23.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第 161 条)	(120)
24. 妨害清算罪 (第 162 条)	(124)

25.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会报告罪 (第 162 条之一)	(127)
26. 虚假破产罪 (第 162 条之二)	(130)
27.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第 163 条)	(134)
28.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第 164 条)	(140)
29.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第 165 条)	(143)
30.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第 166 条)	(145)
31.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第 167 条)	(148)
3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第 168 条)	(151)
33.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第 168 条)	(154)
34.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第 169 条)	(157)
35.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第 169 条之一)	(160)
36. 伪造货币罪 (第 170 条)	(166)
37.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第 171 条第 1 款)	(170)
38.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第 171 条 第 2 款)	(173)
39. 持有、使用假币罪 (第 172 条)	(176)
40. 变造货币罪 (第 173 条)	(178)
41.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第 174 条第 1 款)	(180)
42.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第 174 条第 2 款)	(182)
43. 高利转贷罪 (第 175 条)	(184)
44.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第 175 条之一)	(187)
45.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第 176 条)	(189)
46.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第 177 条)	(193)
47.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 信用卡信息罪 (第 177 条之一)	(196)
48.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第 178 条第 1 款)	(200)
49.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第 178 条第 2 款)	(202)
50.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第 179 条)	(204)

51.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第 180 条）	(207)
52.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第 181 条第 1 款）	(216)
53.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第 181 条第 2 款）	(220)
54.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第 182 条）	(224)
55.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第 185 条之一）	(230)
56. 违法发放贷款罪（第 186 条）	(233)
57.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第 187 条）	(237)
58.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第 188 条）	(241)
59.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第 189 条）	(243)
60. 骗购外汇罪（《决定》第 1 条）	(245)
61. 逃汇罪（第 190 条）	(248)
62. 洗钱罪（第 191 条）	(252)
63. 集资诈骗罪（第 192 条）	(256)
64. 贷款诈骗罪（第 193 条）	(261)
65. 票据诈骗罪（第 194 条第 1 款）	(265)
66. 金融凭证诈骗罪（第 194 条第 2 款）	(269)
67. 信用证诈骗罪（第 195 条）	(273)
68. 信用卡诈骗罪（第 196 条）	(276)
69. 有价证券诈骗罪（第 197 条）	(280)
70. 保险诈骗罪（第 198 条）	(282)
71. 逃避缴纳税款罪（第 201 条）	(286)
72. 抗税罪（第 202 条）	(298)
73. 逃避追缴欠税罪（第 203 条）	(300)
74. 骗取出口退税罪（第 204 条第 1 款）	(302)
7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第 205 条）	(306)
76.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 206 条）	(310)
77.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 207 条）	(313)
78.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罪（第 208 条）	(316)

79.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第 209 条第 1 款）	(318)
80.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第 209 条第 2 款）	(320)
81.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第 209	
条第 3 款）	(322)
82. 非法出售发票罪（第 209 条第 4 款）	(324)
83. 假冒注册商标罪（第 213 条）	(326)
84.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第 214 条）	(331)
85.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第 215 条）	(335)
86. 假冒专利罪（第 216 条）	(340)
87. 侵犯著作权罪（第 217 条）	(344)
88.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第 218 条）	(352)
89. 侵犯商业秘密罪（第 219 条）	(356)
90.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第 221 条）	(361)
91. 虚假广告罪（第 222 条）	(363)
92. 串通投标罪（第 223 条）	(366)
93. 合同诈骗罪（第 224 条）	(369)
94. 组织、领导传销罪（第 224 条之一）	(375)
95. 非法经营罪（第 225 条）	(381)
96. 强迫交易罪（第 226 条）	(397)
97.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第 227 条第 1 款）	(399)
98. 倒卖车票、船票罪（第 227 条第 2 款）	(402)
99.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第 228 条）	(404)
100.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第 229 条第 1 款、第 2 款）	(408)
101.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 229 条第 3 款）	(412)
102. 逃避商检罪（第 230 条）	(415)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 140 条）

立案标准	定义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为。
	立案标准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2)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3) 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者、销售者实施了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且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一切从事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等单位以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量刑标准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	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	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140条）·

量刑标准	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	处 15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罪的	对单位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上述规定处罚。
证据规格	一是必须具有证明侵犯国家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企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复杂客体的形态证据；二是必须具有证明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行为的形态证据；三是必须具有证明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及其主管人员、责任人员等一般主体的证据；四是必须具有证明由主观故意构成，并且具有获取非法利润的内容，但并非本罪构成要件必需的形态证据。	
罪与非罪	(1) 要看销售金额的大小，是否达到 5 万元以上。销售金额不满 5 万元的，则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可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 行为人只有故意生产、销售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才构成犯罪。主观上不知道是伪劣产品而予以销售的，不构成犯罪。	
界定标准	此罪彼罪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诈骗罪的界限：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而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非法利润，此目的决定了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欺骗手段中，必定有次货、假货或不合格货物存在；而诈骗罪中往往不存在销售的货物，或者货物与其所说的价值相差极大。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界限：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对象是他人的注册商标；②当行为人以伪劣产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时，属于目的行为与手段行为的牵连犯罪，应从一重处罚。
从重界定	从重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从重处罚。

刑法 条文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9年8月27日） 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六、……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 依据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5日 法释〔2001〕10号） 为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3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第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十条 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9月13日 高检发释字〔2002〕6号）

第四条 以非碘盐充当碘盐或者以工业用盐等非食盐充当食盐进行非法经营，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5月15日 法释〔2003〕8号）

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

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2003年12月23日 高检会〔2003〕4号）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犯罪行为严重破坏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2001年以来，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开展了卷烟打假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犯罪案件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适用法律方面的问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03年8月4日至6日在昆明召开了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以及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局）、烟草专卖局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委刑法室应邀派员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在总结办案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就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中一些带有普遍性的具体适用法律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并形成了共识。纪要如下：

一、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行为适用法律问题

（一）关于生产伪劣烟草制品尚未销售或者尚未完全销售行为定罪量刑问题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烟草制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所得收入。伪劣烟草制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十五万元）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

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伪劣烟草制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分别达到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二百万元以上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各量刑档次定罪处罚。

伪劣烟草制品的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与尚未销售的伪劣烟草制品的货值金额合计达到十五万元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生产伪劣烟草制品尚未销售，无法计算货值金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1. 生产伪劣烟用烟丝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
2. 生产伪劣烟用烟叶数量在1500公斤以上的。

（二）关于非法生产、拼装、销售烟草专用机械行为定罪处罚问题

非法生产、拼装、销售烟草专用机械行为，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关于销售明知是假冒烟用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行为中的“明知”问题

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烟用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销售金额较大的，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明知”，是指知道或应当知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

1. 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进货的；
2. 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销售的；
3. 销售假冒烟用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被发现后转移、销毁物证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虚假情况的；
4. 其他可以认定为明知的情形。

三、关于非法经营烟草制品行为适用法律问题

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生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零售许可证，而生产、批发、零售烟草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曾因非法经营烟草制品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的，非法经营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四、关于共犯问题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本《纪要》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仍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共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直接参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或者销售假冒烟用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或者直接参与非法经营烟草制品并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

2. 提供房屋、场地、设备、车辆、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技术等设施和条件，用于帮助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假冒伪劣烟草制品、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的；

3. 运输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

上述人员中有检举他人犯罪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实施本《纪要》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处罚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实施本《纪要》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从重处罚。

六、关于一罪与数罪问题

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经营罪等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关于窝藏、转移非法制售的烟草制品行为的定罪处罚问题

明知是非法制售的烟草制品而予以窝藏、转移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窝藏、转移赃物罪定罪处罚。